

徵才機關	明陽中學
人員區分	一般人員
官職等	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
職系	綜合行政
名額	正取2名，備取2名 (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陳報核定日起三個月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高雄市
有效期間	110/04/14-110/04/21
資格條件	(一) 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1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之公務人員。 (二) 無限制調任情事，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各款之情事之一。未曾受懲戒處分，品行端正、身心健康，具服務熱忱。 (三) 具公文寫作能力並熟諳電腦文書(Word、Excel)處理。
工作項目	辦理總務處行政相關業務(收發、出納、檔案管理)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報名方式	報名方式二擇一： (一)使用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系統線上應徵（不需寄送紙本資料）。 (二)以紙本寄送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提供完整履歷表包含銓敘部銓審備註)、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歷任職務派令與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5年考績、獎懲資料、語言檢定證明文件等影本。
工作地址	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6號
聯絡方式	ksrp@mail.moj.gov.tw 人事室 07-6153727 組員謝小姐